##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犬隻處理要點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、保護動物,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大隻有所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<u>犬隻</u>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,學校應利用適當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<u>犬隻</u>之 正確態度。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,教職員方面由總務處統合辦 理。
- 三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,得對校園內<u>犬隻</u>採取<u>絕育</u>、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,並得通知校內動保志工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<u>犬隻</u>,<u>校內動保志工可於定點餵食</u>,如有違反者總務處 應予勸導、制止。
- 五、校內大隻一律由總務處編號造冊,並不定期上傳更新網頁公告,在有用項圈並使用<u>拴</u>繩引導下始得在校園內活動,並不得進入以下空間:教學空間(系館及教室)、餐廳、宿舍、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。<u>總務處召開「校園犬隻評估小組會議」做為未來管理的依據,若經校園犬隻評估小組決議屬安全犬隻,可不受拴繩限制。</u>
- 六、校內師生同仁如有意領養<u>犬隻</u>,必須<u>施打疫苗、植入晶片後</u>帶回家中飼養, 不可在校園內飼養。
- 七、<u>建立校園犬隻網頁通報系統</u>,只要接收到師生反應校內<u>犬隻</u>有咬人、攻擊之 事項,立即通報總務處及校內動保志工共同處置、移除。
- 八、校園內<u>若發現具有攻擊性之犬隻</u>,可設置誘捕籠;捕捉到之犬隻由總務處及 校內動保志工共同處置、移除。
- 九、校園大隻投訴事件,處理流程如下:
  - (一)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營繕組、校安中心<u>或</u>警衛室等<u>以上任一</u>單位通報, 交由事務營繕組彙整處理。
  - (二)事務營繕組填具處理聯單及立即處置,並通知校內動保<u>志工</u>協助處理, 必要時得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  - (三)事務營繕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